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停字第29號

聲請人 久睦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志宏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(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)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沛真